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2年4月份

- 13日 △配合相關法規，金管會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修正銀行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及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董事長得兼任其他子公司董事長等規定。
- 14日 △為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及提升籌資彈性，並接軌國際制度，金管會修正「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得發行10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及應符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所定第2類資本之條件。
△金管會核釋保險法第146條第2項所稱「業主權益」，包括保險業依法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自112年4月14日起生效。
△經濟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訂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
- 17日 △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
- 20日 △因應主計總處停編躉售物價指數，勞動部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躉售物價指數修正為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
- 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修正為5%，將自總統公布後一年施行，並提高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罰鍰之上下限金額。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就業服務法」，縮短產業及家庭看護移工失聯遞補新移工的等待期。
- 26日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信評公司發布2023年我國主權信用評等報告，長期信用評等維持為「AA+」，未來展望亦維持「穩定」。
△為促進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融資，金管會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

融債券之募集資金使用範圍。

- 27日 △勞動部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從「獎勵勞工就業」、「鼓勵雇主進用」二大面向，「專案擴大就業獎勵」、「雇主補助」、「產業輔導」、「先僱後訓產訓合作」、「參訓獎勵」等五大措施，改善產業缺工問題。

民國112年5月份

- 3日 △為降低疫情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之衝擊，並給予協助措施，以減輕居住負擔，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明定接受支持金之對象資格等規定。
- 16日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內政部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增訂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案件及租賃住宅包租業之轉租案件應辦理申報登錄等規定。
- 29日 △金管會函釋「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保險業申請投資金融科技業時，應檢附「保險業及該被投資事業相關人員有無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或取得認證之規劃」之說明文件。
- 30日 △為緩解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優化雇主招募外國人之辦理程序、放寬來臺研習華語之外國短期研習生申請工作許可之資格等規定。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延長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措施2年至114年6月1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將現行獨董可單獨行使的「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的代表」等3大事項，修正為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

△立法院三讀通過「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以及「期貨交易法」等修正草案，就涉及破壞金融關鍵基礎設施者，加重刑責。

民國112年6月份

- 8日 △為使保險業能因應經營風險情事變化，即時適用新指標計提安定基金，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 13日 △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私法人購屋管制規定，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以利實務執行遵循，自112年7月1日施行。
- 14日 △為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合法權利，內政部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訂「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事項。
- 15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最高成數上限為7成，自112年6月16日實施。
- △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增訂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契約轉售之規定，內政部訂定「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以利實務執行遵循，自112年7月1日施行。
- 19日 △為強化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金管會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人身保險業辦法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要求適格之保險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增訂相關附表自113年施行。
- 20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23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4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6，連續第5年進步，且為2012年以來最佳。
- 29日 △為使僱用安定措施能及時於經濟嚴峻時期啟動申請領取薪資補貼，勞動部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調降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經通報減班休息達三十日以上)，並擴大保障範圍至部分工時勞工等規定。

